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1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4月17日14:3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4月1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4月1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4月14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协同路368号海亮科研大厦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3、特别强调事项

（1）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表决结果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欲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于2026年4月15日9:00—17:00到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4、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协同路368号海亮科研大厦10楼

邮编：310051

5、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人：章诗逸

（3）联系电话：0571-86638381

传　真：0571-86031971

（4）邮政编码：310051

（5）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协同路368号海亮科研大厦10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03”，投票简称为“海亮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4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4月17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4月17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0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3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或送达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3月31日上午在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协同路368号海亮科研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冯橹铭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阅并在议案表决书上表决签字，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6年4月17日下午在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协同路368号海亮科研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6-027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合同总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广东泰来封测科技有限公司	30,000万元	130,000万元（含本次10,000万元续期）	是	否
广东芯成汉奇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90,000万元（不含本次）	是	否
佰维存储科技有限公司（Biwin Semiconductor(HK)Company Limited）	500万美元	20,000万元（不含本次）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600,000.00（2026年度担保预计总额）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10.2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其中全资子公司广东泰来封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来科技”）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亿元，期限24个月。其中1亿元为原有授信额度续期，新增授信额度1亿元，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相关原有担保事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控股子公司广东芯成汉奇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芯成汉奇”）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亿元，期限24个月，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提供的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亿元整。本次担保无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1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2、泰来科技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1亿元，期限36个月。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泰来科技向该行申请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1亿元整。本次担保无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1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3、根据佰维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佰维”）与某供应商达成的交易安排，为获得信用支持，香港佰维需向供应商提供付款保函。为此，公司于2026年2月26日为香港佰维向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开立付款保函，保函金额为500万美元（按2026年3月31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6.9194折算为3,459.70万元），有效期至2026年7月7日。该保函旨在担保香港佰维履行与供应商在《采购框架合同》及相关安排下所产生的付款义务。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2025年12月24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子公司提供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担保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本次担保在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授权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广东泰来封测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何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MA4W3JBE6P
成立时间	2016年12月21日
注册地	惠州市仲恺区陈江街道侨飞路25号
注册资本	49,3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3,553.99 负债总额　249,743.92 资产净额　43,810.07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广东芯成汉奇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70%，海南芯成汉奇一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30%；
法定代表人	何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CXHJEL48
成立时间	2023年9月13日
注册地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兴业路6号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字技术服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模具制造；模具销售；软件开发；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7,599.19 负债总额　165,809.02 资产净额　1,790.17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佰维存储科技有限公司（Biwin Semiconductor(HK)Company Limited）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孙成思
商业登记证	59395450
成立时间	2012年2月9日
注册地	香港九龙湾宏照道11号宝隆中心B座2楼208室及209室
注册资本	300万美元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存储器产品进出口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8,099.31 负债总额　184,537.42 资产净额　43,561.89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

1、授信人（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申请人（债务人）：广东泰来封测科技有限公司、广东芯成汉奇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3、保证人（受信人）：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最高债权额：泰来科技人民币2亿元整；广东芯成汉奇人民币1亿元整

6、保证担保范围：泰来科技、广东芯成汉奇在每一具体业务合同下和《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

2、债务人：广东泰来封测科技有限公司

3、保证人：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1亿元整。

6、保证担保范围：在《最高额保证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以及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均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7、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三）公司为佰维存储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开立银行保函

1、保函开立银行：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保证人：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被担保人：佰维存储科技有限公司

4、保函性质：付款保函

5、保函金额：500万美元

6、保函到期日：2026年7月7日

7、保证担保范围：该保函旨在担保香港佰维履行与供应商在《采购框架合同》及相关安排下所产生的付款义务。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泰来科技、广东芯成汉奇、香港佰维提供担保，是为满足泰来科技、广东芯成汉奇、香港佰维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上述担保有利于增强泰来科技、广东芯成汉奇、香港佰维融资能力，为其提供相应资金支持，有利于其日常经营稳定，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均大于70%，公司对泰来科技、广东芯成汉奇、香港佰维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有充分的控制权，能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违约风险和财务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故泰来科技、广东芯成汉奇、香港佰维未提供反担保。被担保对象广东芯成汉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正常、持续经营的控股子公司，资产信用情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能力，广东芯成汉奇的少数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有助于满足公司子公司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被担保公司具有控制权，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60亿元（2026年度担保预计总额），均为公司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110.29%。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合同总金额为27.35亿元（含本次担保），担保合同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50.27%。公司无逾期和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8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立案受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金额：本次诉讼案件的本金金额为950.67万元；自前次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披露后，截至2026年3月31日，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累计发生诉讼、仲裁的数量为70个，涉及本金金额为213,139,355.99元（含本次诉讼）。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披露的诉讼案件处于立案受理阶段，尚未开庭审理或裁决，并且本次公告中所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存在尚未审理、调解、判决和执行等情况，目前暂无法判断相关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情况。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为降低应收账款余额，改善企业资产结构，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公司在合理催收无果后采用了诉讼、仲裁的方式收回商品混凝土货款。经公司统计，自前次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诉讼、仲裁事项于2025年9月6日披露后，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发生诉讼、仲裁的数量为70个，涉及本金金额为213,139,355.99元（未考虑延迟支付利息、违约金、诉讼费用等），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42%。现将诉讼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披露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2026年3月12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砼磊高新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砼磊高新”）因买卖合同纠纷事项向乌鲁木齐市天山区金银路246号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天山区法院”）申请起诉。砼磊高新于近期收到本次诉讼的《传票》。

本次诉讼案件的原告为砼磊高新，诉讼代理人为骆君君；被告为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新疆”），暂无诉讼代理人。

二、本次披露诉讼案件的事实、请求等情况

（一）案件事实

砼磊高新与中建新疆分别于2022年3月22日、2022年8月24日、2023年5月8日签订了《重庆两江新区A07项目混凝土采购合同》、《重庆两江新区A07项目湿拌砂浆采购合同》、《中建新疆建工西南2023年广阳湾一期市政道路东侧片区道路工程项目混凝土采购合同》（以下合计简称“合同”），约定由砼磊高新向中建新疆承建的上述三个项目供应商品混凝土及湿拌砂浆，并约定了货款结算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砼磊高新按合同约定向中建新疆供应商品混凝土及湿拌砂浆，双方于2025年9月签订了《付款协议书》，确认结算总金额为26,267,400.82元，并确定了新的货款支付方式。

截至2026年3月31日，中建新疆应向砼磊高新支付货款本金25,506,733.49元，逾期未支付货款9,506,733.49元，经砼磊高新多次沟通后仍无法收回前述逾期货款。

（二）诉讼请求

砼磊高新根据上述案件事实，诉讼请求为：

1、判令中建新疆支付砼磊高新货款9,506,733.49元；

2、判令中建新疆支付砼磊高新逾期付款损失31,689.11元；

3、判令本案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由中建新疆承担。

以上三项暂合计金额为9,538,422.60元。

因本案件目前处于立案受理阶段，尚无答辩、反诉或反请求的情况。

三、其他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前次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披露后，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累计发生诉讼、仲裁的数量为70个，涉及本金金额为213,139,355.99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42%。前述诉讼、仲裁事项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诉讼地位主要为原告，案件涉及事项主要为买卖合同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仲裁整体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案由	未结案件		
	一审阶段	二审阶段	判决生效阶段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金额
买卖合同纠纷	69,097,438.96	4,026,389.66	110,636,527.14
票据纠纷	-	-	-
其他	-	-	-
小计	69,097,438.96	4,026,389.66	110,636,527.14
已结案件小计			29,379,000.23
合计			213,139,355.99

（二）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案号	涉案金额	状态
1	公司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5）马仲案字第0547号	11,657,053.52	判决生效
2	公司	重庆拓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5）渝0108民初36978号	10,543,121.39	判决生效
3	公司	中建桥梁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6）渝0116民初2820号	16,670,272.28	一审
4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的1,000万元以下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				174,268,908.80	-
合计					213,139,355.99	-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本次披露的案件处于立案受理阶段，尚未开庭审理或裁决，并且本次公告中所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存在尚未审理、调解、判决和执行等情况，目前暂无法判断相关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情况。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除上述近十二个月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及其他已披露的往期诉讼、仲裁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26-024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26日以电子通信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3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张立忠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并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并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并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26-025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并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完善公司治理架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会议选举产生了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并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补选了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董事长并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情况

为保障董事会规范运作，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并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选举莫云女士（简历附后）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代表执行公司事务，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自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将带领全体大北农人坚定不移地坚持走“创新驱动、科技引领”的发展道路，持续深耕生物育种和生物制造领域；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聚焦优势产业，积极推进国际化发展；继续大力弘扬大北农创业文化，强化经营，优化管理，“归零创业，推动大北农事业加速发展”。

二、补选董事会专门委会员委员的情况

为更好地发挥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作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补选莫云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并担任召集人。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调整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调整前		调整后	
	原召集人	原委员	现召集人	现委员
战略与ESG委员会	邵根伏	邵根伏、张立忠、臧日宏	莫云	莫云、张立忠、臧日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其他专门委员会委员无变化，调整后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附件

莫云女士简历

莫云女士，197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农业大学，博士学历。莫云女士系大北农研发体系创始人，建立了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曾任北京大北农农业科技研究院院长。现任公司董事，绿色生物制造全国重点实验室理事长。

莫云女士为公司已逝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邵根伏先生的配偶。根据北京市精诚公证处于2026年3月20日出具的证书编号为（2026）京精诚内民证字第739号《公证书》，莫云女士继承公司股票695,816,1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18%；未成年女儿邵某某继承公司股票231,938,7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9%，具体以股票非交易过户办理结果为准。莫云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预重整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重整投资人招募工作尚在进行中，最终遴选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具体情况请关注后续公司预重整事项的相关进展公告。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申请人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预重整程序最终能否完成及后续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11）、《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于2026年3月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3、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告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棒杰股份，证券代码：002634）2026年3月30日、3月31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处于预重整阶段，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披露了《关于延长提交重整投资方案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最新进展情况，并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棒杰”）目前处于重整阶段，公司于2026年2月7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重整启动债权申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最新进展情况，并注意投资风险。

5、目前，除控股子公司扬州棒杰仍处于停产状态外，公司其他子公司经营业务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6、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7、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8、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11），预告中涉及的公司2025年度业绩情况仅为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后续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2、截至目前，上市公司预重整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重整投资人招募工作尚在进行中，最终遴选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具体情况请关注后续公司预重整事项的相关进展公告。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无论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后续若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九）项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虽然目前法院裁定扬州棒杰进入重整程序，但在重整事项推进过程中，仍存在重整计划表决未能通过，重整计划表决通过后未获得法院批准，以及重整计划获得法院批准后无法执行等可能，扬州棒杰后续重整事宜尚具有不确定性，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2026年1月31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1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0,015.51万元至-60,015.51万元（未经审计）；预计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0,000万元至-90,000万元（未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8,000万元至-78,000万元（未经审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存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2026年3月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无缝服装业务及光伏业务。2024年度，公司无缝服装业务实现营业收入6.20亿元（经审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56.06%；光伏业务实现营业收入4.52亿元（经审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40.86%。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无缝服装业务实现营业收入3.99亿元（未经审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96.19%。公司深耕无缝服装业多年，多年来与众多国际知名品牌客户及大型零售商、采购商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目前上市公司进入预重整程序，相关风险可能会波及无缝服装板块，可能会对公司无缝服装板块的经营业绩及股权归属等方面造成重大负面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